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回復原狀狀

(上訴、抗告等期間回復原狀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回復原狀事：

- 一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貴院送達的判決正本，本來想要在法定的 20 日內提起上訴。但是，最近因為連續下了很多天的豪雨，對外道路嚴重坍方，交通與通訊在○月○日前完全中斷（說明：必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的事由）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寄出上訴書狀，因此遲誤了上訴期間。
- 三、聲請人在交通與通訊修復後的 20 日內（說明：上訴事件應該在遲誤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，抗告事件應該在遲誤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，請求繼續審判、再審或聲請重新審理事件應該在遲誤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），以本狀向貴院提出回復原狀的聲請，遲誤上訴期間也還沒超過 1 年，並且檢附報導這次水災詳情的○月○日○○報紙乙件（甲證○）（說明：請釋明遲誤期間的原因及消滅時期）及上訴狀（甲證○）（說明：因遲誤上訴、抗告、請求繼續審判、再審或聲請重新審理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上訴、抗告、繼續審判的請求、再審之訴的起訴或重新審理的聲請），請貴院准許回復原狀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○月○日○○報紙 1 件			
甲 證 ○	上訴狀影本 1 件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